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家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